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工伤医疗服务 和康复项目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1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市工伤保险管理中心，工伤保险医疗和康复服务协议机构：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3〕82号）规定，为保障工伤职工工伤医疗和康复需要，经研究，决定在工伤保险原执行的医疗服务项目基础上，调整和新增部分工伤医疗服务和康复项目，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部分工伤医疗服务项目支付限额标准

（一）床位费：工伤医疗（康复）服务机构按物价部门批准的床位费标准收费，且最高限额不超过三人间床位费的，工伤保险基金按实支付。

（二）空调费：每年6、7、8、9月空调降温费和12、1、2月空调取暖费，工伤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3元/日。

（三）疑难病例院外会诊费：工伤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300元/次。

（四）骨折内固定一次性医用材料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限额不得高于医疗保险最高认定价的1.5倍。

## 二、新增部分工伤医疗和康复服务项目

新增52项工伤医疗和康复服务项目，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目录见附件。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重庆市新增部分工伤医疗和康复服务项目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 重庆市新增部分工伤医疗 和康复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诊疗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250304013.5	镉测定(电化学法)	
2	250304013.5	镉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3	250304013.5	镉测定(钨舟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镉)	
4	250304013.6	汞测定(电化学法)	
5	250304013.6	汞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6	250304013.7	铝测定(电化学法)	
7	250304013.7	铝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8	250304013.8	锰测定(电化学法)	
9	250304013.8	锰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10	310300043	角膜知觉检查	
11	250304013.b0	砷测定(电化学法)	
12	250304013.b1	砷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13	120400008	静脉高营养治疗	仅用于需肠道外营养 禁食病人
14	310510010	牙外伤结扎固定术	

15	310511003	牙体桩钉固位修复术	
16	310511004	牙体缺损粘接修复术	
17	330201059.1	立体定向颅内血肿清除术	
18	330401004.1	提上睑肌缩短术	
19	330401004.2	提上睑肌悬吊术	
20	330401005	睑下垂矫正联合眦整形术	
21	330401006	睑退缩矫正术	
22	330401006	肌瓣移植加收	
23	330401006.8	眼睑缺损整形术	
24	330409011	义眼台打孔术	
25	330409012	活动性义眼眼座植入术	
26	331008022	腹壁缺损修复术	
27	331104013	尿道重建术	
28	331104021	尿道外口整形术	
29	331602010	头皮缺损修复术	
30	331604001	瘢痕畸形矫正术	
31	340200003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	
32	340200015	职业能力评定	
33	340200041	脑瘫肢体综合训练	
34	310602001	床边简易肺功能评价	
35	310602003	呼吸肌功能测定	

36	340200001	平衡功能检查（徒手）	
37	340200002	平衡功能评定（电脑）	
38	340200005	手功能评定	
39	340200012	成套认知测验	
40	340200013	记忆力评定	
41	340200014	失认失用评定	
42	340200008	言语能力评定	
43	340200009	失语症检查	
44	340200011	吞咽功能障碍评定	
45	3115010、13	焦虑自评量表	
46	31150102、4	抑郁自评量表	
47	311400055	烧伤后功能训练	
48	340200027	有氧训练	
49	340200030	等速肌力训练	
50	340200038	认知功能训练	
51	340200033	口吃训练	
52	311503008	行为观察和治疗	